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2〕9号

项目名称	无源辐射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88号	面积	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建设单位	汕尾海韵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舞
联系人	陈启江	联系电话	15283678216
项目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环评通过审查的汕尾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1〕11号)，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88号，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使用建设单位已建设好的厂房(一层建筑物、本项目使用范围为厂房内北侧部分)，该厂房总面积约7500m ² ，原项目已使用3500m ² ，主要建设无源辐射器生产线；办公区域、宿舍均使用建设单位已建设的配套建筑。本项目于2021年7月份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无源辐射器和橡胶边生产，年产无源辐射器600万个、橡胶边500万个。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6月2日